

附件 2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

科別	職缺所在機關名稱	職缺所在地 (單位及地址)	需用 時段	需用 名額	工作內容簡述
海巡行政	<u>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</u>	<u>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96 號</u> (職缺所在地: <u>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所屬各查緝隊, 職缺地點及其轄區, 包含臺灣地區暨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外(離)島地區</u>)	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	10	依「海岸巡防法」第 4 條規定, 從事犯罪調查外勤工作, 並須負責或協助查緝走私、非法入出國、滲透調查及海洋資源維護、海洋環境保育及配合業務需要執行調查蒐證、跟監、守候、逮捕、偵訊、移送等工作。服務期間, 工作性質需視勤(業)務實際需要, 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, 並得依任(勤)務需要實施職務輪調。
海洋巡護科輪機組	<u>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</u>	<u>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</u> (職缺所在地: <u>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所屬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, 職缺地點及其轄區, 包含臺灣地區暨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外(離)島地區</u>)	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	5	依「海岸巡防法」第 4 條規定, 職司「海域、海岸、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、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」、「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、調查及處理」、「走私情報之蒐集, 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」、「海洋事務研究發展」並執行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」、「海上救難、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」、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」、「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」及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。服務期間, 工作性質需視勤(業)務實際需要, 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, 並得依任(勤)務需要實施職務輪調。